

证券代码：837928

证券简称：雷克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7年10月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10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公司不服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的上述一审判决，正式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无锡波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邹登学、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熊春生、四川博成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0月9日，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无锡波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汇光电”）就成都地铁四号线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SHD032113058）；就 110KV 绣巨线、同巨线线路电缆工程及 110KV 大同-台嘉双回路电缆工程项目签订《销售合同》。

因上述买卖合同纠纷事项，波汇光电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公司：

- 1、支付货款人民币 49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3.5 万元以及因被告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超过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损失，共计 53 万元；
- 2、支付货款人民币 175.5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9.75 万元以及因被告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超过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损失，共计 187 万元；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一）、（2017）川 0107 民初 9559 号判决如下：

- 1、被告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无锡波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9 万元及违约金 35,000 元；
- 2、驳回原告无锡波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3、案件受理费 9,100 元，由原告无锡波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5 元；由被告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095 元。

（二）、（2017）川 0107 民初 9560 号判决如下：

- 1、被告（反诉原告）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无锡波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49.1 万元及违约金 97,500 元；
- 2、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无锡波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3、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 4、案件受理费 21,630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无锡波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3,000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8,630 元。

反诉案件受理费 1,119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不服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的上述一审判决，正式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撤销原判、改判驳回波汇光电公司的诉讼请求；
- 2、判令波汇光电支付雷克斯违约金 97,500 元；
- 3、由波汇光电公司负担一审、二审诉讼费。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8 月 3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2018）川 01 民终 8218 号判决如下：

- 1、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 2、二审案件受理费 9,100 元，由上诉人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2018）川 01 民初 8215 号判决如下：

- 1、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 2、二审案件受理费 21,630 元，由上诉人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服从判决，不再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并依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向波汇光电支付 2,141,225.00 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12.8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诉讼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川 0107 民初 9559 号）；
- （二）《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川 0107 民初 9560 号）；
- （三）《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
- （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川 01 民终 8215 号）；
- （五）《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川 01 民终 8218 号）。

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7 日